

附件 1

成都文理学院 2023 年跨校 选拔优秀全日制专科应届毕业生进入本科阶 段学习考试招生简章

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计划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我省 2023 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23〕4 号）和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关于做好我省 2023 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报名和考试工作的通知》（川教考院〔2023〕7 号）《关于四川省 2023 年普通高校专升本统考科目考试有关事项的通知》（川教考院〔2023〕9 号）等文件精神，经学校研究决定，特制定《2023 年跨校选拔优秀全日制专科应届毕业生进入本科阶段学习考试（以下简称“跨校专升本”）招生简章》（以下简称《简章》）。

一、领导机构

学校成立“2023 年跨校选拔优秀专科毕业生进入本科阶段学习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跨校专升本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跨校专升本选拔工作。

跨校专升本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我校教务处，负责跨校专升本的选拔、考试、录取等具体工作。

各相关选送学校应成立相应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本年度跨校专升本选拔工作。

二、实施方案

2023年3月6日前，选送学校根据《简章》精神，制定本学校“专升本”实施方案，方案须包含对满足免试学生审核要求及“专升本”选拔考试安排及防疫预案。选送学校须在学生中广泛宣传“专升本”实施方案，并在校官网首页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报我校备案。

三、选拔对象、条件和计划

（一）选拔对象与基本条件

根据四川省教育厅文件规定，跨校专升本选拔对象为参加我校跨校专升本考试的2023年全日制普通专科应届毕业生；从我省应征入伍，符合条件的退役大学生士兵。

各选送学校应届专科毕业生自愿报名参加我校跨校专升本考试，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专科学习期间思想政治素质优良；
2. 毕业时能获得学校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以获得教育部电子注册的专科毕业证为准）且学习成绩优秀；
3. 身心健康，能够继续完成学业；
4. 已解除处分或已过处分考核期（不符合解除处分条件的除外）。

（二）选拔计划

根据四川省教育厅文件规定，跨校专升本计划原则上控制在专科应届毕业生总数的20%，各选送学校通过考核未完成的跨校专升本计划，由我校统一调剂使用。

四、招生专业

2023 年跨校选拔优秀专科毕业生进入本科阶段学习考试招生专业，具体如下：

教学单位	本科专业名称
信息工程学院	电子商务
信息工程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信息工程学院	物联网工程
信息工程学院	网络工程
艺术学院	视觉传达设计
文法学院	汉语言文学
文法学院	法学
会计学院	会计学
经济管理学院	旅游管理
经济管理学院	工商管理
经济管理学院	市场营销
教育学院	学前教育
教育学院	小学教育
体育与医护学院	运动康复
体育与医护学院	休闲体育
体育与医护学院	护理学
建筑学院	工程造价

上述专业办学地点均为学校金堂校区，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学府大道 278 号成都文理学院。

五、网上报名办法和缴费

（一）报名时间

2023 年 3 月 13 日上午 9:00—3 月 18 日 17:00。符合条件的考生须在规定报名时间内完成报名和缴费，逾期则视为考生自动放弃报考。

（二）报名办法和流程

符合条件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省教育考试院官网（<http://www.sceea.cn>），使用报名信息采集时登记的手机号码验证进入专升本系统，依次完成“信息确认”“志愿填报”“网上缴费”等环节。若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网上报名和缴费的学生将视为自动放弃报考。

1. 省内院校退役大学生士兵报名办法：

(1)全日制普通专科在校生（含新生）从我省应征入伍，退役后复学并于毕业当年报名专升本的；**(2)**全日制普通专科毕业生从我省应征入伍，并于2020年及以后退役的（已享受过免试政策的除外）。符合上述两类条件的省内院校退役大学生士兵于2023年3月8日前，向原毕业院校提出免试申请，各二级学院及相关职能部门初审，教务处复审。

2. 省外院校退役大学生士兵报名办法：

以下两类省外院校退役大学生士兵可申请专升本免试：

1. 省外院校全日制普通专科在校生（含新生）从我省应征入伍，退役后复学并于2023年毕业的；

2. 省外院校全日制普通专科毕业生从我省应征入伍，并于2020年及以后退役的（已享受过免试政策的除外）。

省外院校退役大学生士兵报名分为预报名和正式报名两个阶段。预报名阶段时间为3月1日9:00—3月7日17:00，考生须在规定的预报名时间内，扫描下方二维码关注微信公众号“招生考试信息网 ZK789”，进入省外院校退役大学生士兵专

升本报名系统，按照系统提示步骤完成个人信息录入和资料上传。请考生密切关注公众号，了解审核结果。省教育考试院研究生招生处(成人高校招生处)咨询电话：028-85177941。



已通过预报名资格审核的省外院校退役大学生士兵，可以进入正式报名流程。正式报名及缴费时间为3月13日9:00—3月18日17:00。考生须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录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官网(<http://www.sceea.cn>)，进入专升本系统完成个人信息录入和网上缴费，逾期则视为放弃报名。

(三) 报名信息审核和公示

报名截止后，选送学校指定专人登陆专升本报名系统，对考生提交的报名信息再次进行审查和核对。如需更正，务必于3月22日前报省教育考试院核准后完成。对审核通过的学生名单须在选送学校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 网上缴费

根据《关于重新发布全省教育系统考试考务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革价格〔2022〕484号)规定，我省普通高

等学校专升本考试费为 80 元/人，由考生报名时按照专升本系统提示进行网上统一支付。

（五）材料报送

各选送学校应于 3 月 31 日下午 17:00 前将公示无异议并加盖选送学校公章的纸质材料报我校教务处。报送材料如下：

1. 选送院校盖章的“专升本”实施方案；

2. 《2023 年“专升本”报名信息汇总表》（见附件 3，纸质档和电子档一并报送）；

3. 选送学校校长审验签字并加盖了选送学校公章的推荐免试学生有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4. 报名学生专科阶段成绩表（加盖选送学校教务处公章）。

六、考试工作

完成网上报名和缴费且公示无异议的学生参加我校统一组织的“专升本”考试。

（一）考试时间：

《大学英语》《计算机基础》科目全省统一考试时间：

《大学英语》：4 月 20 日 9:00—11:00。

《计算机基础》：4 月 20 日 15:00—17:00。

《大学语文》：4 月 21 日 9:00—11:00。

（二）考试地点：跨校专升本学生三门课程考试地点均在选送学校进行。

（三）考试科目：《大学英语》《大学语文》《计算机基础》。《大学英语》《计算机基础》由全省统一命题，《大学

语文》我校将按照四川省教育厅公布的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考试大纲命题。

（四）三门课程考试由学校按“密封、流水作业”的原则统一阅卷，试卷封存三年。

七、录取工作

（一）招生计划和录取方式

1. 根据四川省教育厅相关文件规定，“专升本”实行“计划一次下达，录取一次进行”，不得进行递补录取。跨校专升本考试选拔录取按批次进行，首先进行退役大学生士兵、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专项计划录取，然后再进行其他考生的录取。

2. 根据四川省教育厅文件精神，跨校专升本录取方式主要是考试选拔录取。跨校专升本选拔考试结束后，其考试成绩将以正式渠道通知选送学校，选送学校应及时通知到每位参考学生。

3. 我校对考试成绩按专业由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序，按跨校各专业专升本计划数择优确定升入本科阶段学习的拟录取名单。拟录取名单经我校专升本小组审议通过，并在我校官网首页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4. 对公示过程中师生反映的问题和涉及的争议，我校将安排专人认真调查、及时处理并形成书面材料，同时将有关情况如实报告我校跨校专升本工作领导小组。

5. 在跨校专升本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我校将公示无异议的拟录取名单报四川省教育厅审批。

6. 待四川省教育厅批复后，由我校正式通知各选送学校，并发放录取通知书。

（二）录取照顾政策

1. 世界技能大赛获奖考生免试。在世界技能大赛中获奖的专科应届毕业生中国国家代表队选手可免试升入对口本科高等学校学习。

2. 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以下两类退役大学生士兵可申请专升本免试：(1)全日制普通专科在校生(含新生)从我省应征入伍，退役后复学并于毕业当年报名专升本的；(2)全日制普通专科毕业生从我省应征入伍，于2020年及以后退役的(已享受过免试政策的除外)。

3. 实施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专升本专项计划。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过渡期内，继续安排适量专升本招生计划，用于招收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专科应届毕业生，进行提前单独录取，录取比例20%。

4. 对于专科在读期间获得市（州）及以上人民政府奖励，以及毕业时获得“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大学生”荣誉等特别优秀的应届高职（专科）毕业生，可由学生本人申请，经选送学校推荐、初审，我校复审。审核后由我校免试录取，但要占用学生所在专业的专升本计划。

八、培养方式及学籍管理

(一) 跨校专升本学生一律按“专业相同或相近”原则，升入有关学院相同或相近本科专业学习，各专业的对应情况严格按《成都文理学院 2023 年跨校“专升本”专业对应表》执行，如下所示：

选送学校名称	专科专业名称	对口升本院校名称	对口升本专业名称
天府新区航空旅游职业学院	民航运输	成都文理学院	旅游管理
天府新区航空旅游职业学院	民航安全技术管理	成都文理学院	旅游管理
天府新区航空旅游职业学院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成都文理学院	旅游管理
天府新区航空旅游职业学院	导游	成都文理学院	旅游管理
天府新区航空旅游职业学院	民航空中安全保卫	成都文理学院	旅游管理
天府新区航空旅游职业学院	航空物流	成都文理学院	工商管理
天府新区航空旅游职业学院	飞机电子设备维修	成都文理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四川现代职业学院	包装策划与设计	成都文理学院	视觉传达设计
四川现代职业学院	工业设计	成都文理学院	视觉传达设计
四川现代职业学院	家具设计与制造	成都文理学院	视觉传达设计
四川现代职业学院	市场营销	成都文理学院	市场营销
四川现代职业学院	广告策划与营销	成都文理学院	市场营销
四川现代职业学院	网络营销	成都文理学院	市场营销
四川现代职业学院	电子产品营销与服务	成都文理学院	电子商务
四川现代职业学院	司法助理	成都文理学院	法学
雅安职业技术学院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	成都文理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雅安职业技术学院	计算机应用技术	成都文理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雅安职业技术学院	物联网应用技术	成都文理学院	物联网工程
雅安职业技术学院	语文教育	成都文理学院	汉语言文学
雅安职业技术学院	软件技术	成都文理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四川卫生康复职业学院	药品经营与管理	成都文理学院	市场营销
四川卫生康复职业学院	康复辅助器具技术	成都文理学院	运动康复
四川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财务管理	成都文理学院	会计学
四川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财务信息管理	成都文理学院	会计学
四川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电子商务	成都文理学院	电子商务
四川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高速铁路客运乘务	成都文理学院	旅游管理
四川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行政管理	成都文理学院	工商管理
四川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护理	成都文理学院	护理学
四川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会计	成都文理学院	会计学
四川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计算机应用技术	成都文理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四川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建筑工程技术	成都文理学院	工程造价
四川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旅游管理	成都文理学院	旅游管理
四川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小学教育	成都文理学院	小学教育
四川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学前教育	成都文理学院	学前教育

四川应用技术职业学院	酒店管理	成都文理学院	旅游管理
资阳口腔职业学院	康复治疗技术	成都文理学院	运动康复
资阳口腔职业学院	医疗器械经营与管理	成都文理学院	市场营销
四川城市职业学院	护理	成都文理学院	护理学
四川城市职业学院	康复治疗技术	成都文理学院	运动康复
四川国际标榜职业学院	汉语	成都文理学院	汉语言文学
四川华新现代职业学院	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	成都文理学院	学前教育
四川华新现代职业学院	动漫制作技术	成都文理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四川华新现代职业学院	数字媒体应用技术	成都文理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四川华新现代职业学院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	成都文理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四川华新现代职业学院	计算机网络技术	成都文理学院	网络工程
四川华新现代职业学院	计算机应用技术	成都文理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四川华新现代职业学院	软件技术	成都文理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四川华新现代职业学院	物联网应用技术	成都文理学院	物联网工程
四川华新现代职业学院	移动应用开发	成都文理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四川华新现代职业学院	云计算技术与应用	成都文理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巴中职业技术学院	社会体育	成都文理学院	休闲体育
巴中职业技术学院	高速铁路客运乘务	成都文理学院	旅游管理

(二) 根据教育部相关规定，2023 年跨校专升本学生必须编入对应本科专业三年级，在本科阶段学习两年。在两年的学习期间，专升本学生享受该年级本科学生应享有的权利并履行该年级本科学生应履行的义务。学生按照本科专业教学计划要求，修完规定内容，达到毕业条件的由我校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由我校颁发学位证书。按《高等学校学生获得学籍及毕业证书政策告知》第五条“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毕业证书（内容）须填写“在我校×××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其它相关的学籍管理、电子注册等事项按照教育部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 跨校专升本学生录取后，由原专科学校颁发专科毕业证书并进行电子注册，不再向其发放毕业学生报到证。跨校

专升本学生在新学期入学报到时，须提供教育部电子注册的专科毕业证书，我校对此将予以核对确认，对未取得专科毕业证书的取消专升本入学资格，

（四）跨校专升本学生在进入本科阶段学习期间，必须完成对应本科专业的教学计划和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习任务。

九、收费标准

专升本升入我校各相关学院的学生，其学费执行四川省教育厅《关于民办高校学费和住宿费调整备案的复函》核定的所在学院相应本科专业 2021 级的收费标准。

十、监察、申诉及政策咨询

为确保跨校专升本选拔工作的严肃性和公开、公平、公正，学校成立跨校专升本选拔工作监察小组，全面负责各环节的纪律监督工作，处理学生的举报、申诉等事宜。

举报、申诉电话：028-61564149、61566033。

政策咨询电话：028-61561704

十一、本简章内容由成都文理学院跨校专升本领导小组委托教务处解释。